

東吳大學數學系商學暨外語獎學金實施辦法

設置宗旨：東吳大學數學系 84 級系友張佳泰先生為鼓勵本校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學生修讀商學科目以增加視野，特自 99 學年度起設置「東吳大學數學系商學獎學金」。102 學年度起，張佳泰先生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學生加強外語能力，將本獎學金更名為「東吳大學數學系商學暨外語獎學金」。

- 第一條 獎學金名稱
本獎學金名稱為「東吳大學數學系商學暨外語獎學金」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
本獎學金分為商學組與外語組，每組每學期各兩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來源及收支規定
本獎學金由張佳泰先生每年捐贈或校內經費支應。
申請案未獲通過或從缺時未使用完畢之款項，或因捐贈及其他原因而有收入者，均以專戶存款保存，並依本辦法繼續使用，不得挪作其他用途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
- 一、商學組
- (一) 本系學士班在校生。
 - (二) 修過統計概論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(三) 曾於本校修讀等同於經濟學、會計學或企業管理任一學期，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(四) 可重複申請，唯第三項所述之科目學期成績不可重複獲獎。
- 二、外語組
- (一) 本系學士班在校生。
 - (二) 修過外文(一)。
 - (三) 除外文(一)外，曾於本校修讀其他外語課程任一學期，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(四) 可重複申請，唯第三項所述之科目學期成績不可重複獲獎。
- 第五條 各組申請人超過 2 名時，依下列排序優先篩選
- 一、於申請學年內未獲得數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者。
 - 二、第一次申請者。
 - 三、統計概論(商學組)或外文(一)(外語組)成績較高者。
 - 四、修過數理統計(一)者。
 - 五、以申請之第四條各組第三款申請科目之學期成績較高者。
- 第六條 申請程序
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分別於 2 月底、10 月初公告。
申請者應於公告辦理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數學系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申請表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
 - 三、自傳(含求學經過與修習申請課程心得)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會同捐贈人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